**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52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6月1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1月4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A |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529 | 00653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440 | 1.2299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90,110,867.35 | 27,512,702.4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00 | 0.500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达到或超过1.2000 元时，且该自然年度未进行过收益分配，则本基金必须在自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达到或超过 1.2000 元之日（含该日）起的一个月内进行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

6）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时，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1 元，则每份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不低于 0.1 元；

2、截止本次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小于0.1元。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月9日 |
| 除息日 | 2023年1月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 2023年1月1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 特此公告。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